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或“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4%），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其中，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33,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中山中科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山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山中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山中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